

兴华派出所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JG2024-5482)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组织招标的兴华派出所改造工程,已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该招标项目于2024年10月23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发布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网上登记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止,共接收到10家投标单位通过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名单为: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开标汇总表》)

该工程于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至2024年11月21日16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我单位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具体专家名单如下: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长: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对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投标人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其余9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

特此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024年11月22日